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29號

原告 金志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淨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偉智、黃建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孟琳